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即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繼受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113年6月14日撤銷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通知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逕向其住居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。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82號、第27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王建中與其兄弟王柏雄核發支付命令，且於聲請時該二人皆設籍同一住所，後本院於民國104年1月5日所發103年度司促字第1062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支付命令）已合法寄存送達於相對人，縱因相對人在監執行惟不可謂親屬無法通知或代理相對人收受文書。且異議人另於104年9月8日對相對人送達債權讓與通知函，亦經蓋用「王建中」之印章，相對人該期間雖在監服刑，惟與其同住該戶籍地之親屬顯然受有委託而收受信件，足認上開支付命令對相對人之送達為合法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95年12月8日至106年1月20日在監服刑有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原支付

命令於核發及送達時，相對人即已在監服刑，自應依首揭規範囑託監所首長對其送達，然原支付命令僅向相對人戶籍址為送達，自不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是尚難認本件支付命令業已確定，且原支付命令自核發後迄今已逾3個月之送達期限，亦已失其效力。是原支付命令既未確定，且亦已失效而無從再為送達，則本院於104年2月11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即應予撤銷，本件異議人主張原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所為異議於法尚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